

用水計畫申請及審核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用水計畫書送審依據

依據：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訂定目的

依據：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

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分配水資源，水利主管機關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許可階段，應檢視事業用水需求與區域水資源供給能相互配合且符合節約用水政策措施，並針對核定用水計畫後實際用水情形納入管理，故擬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何時發布實施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由經濟部於106年6月8日以經水字第10604602420號函發布。
107年6月28日經水字第10704603170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原用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用水量

新增：達 300CMD以上(興辦或擴充)
既有：達3,000CMD以上

開發行為

工廠之設立

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商港區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公告者





原有民生類有關新市區開發、土地變更及工程型等案件，是否每年仍要定期複查

原有民生類之有關新市區開發、土地變更及工程型等開發案，將不再納入用水計畫書審查

已提出申請但尚未備查案件，仍請依既有程序送審，後續將統一函復是否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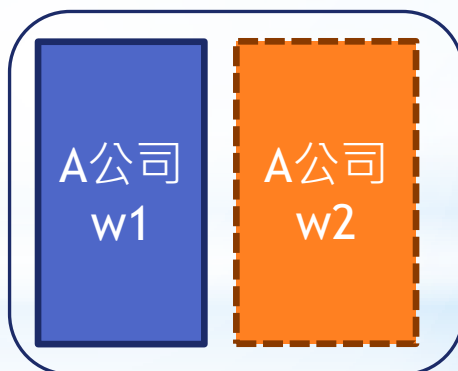
同一開發單位，在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如何計算

計畫用水量應累積或合併計算，況且已核定用水計畫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亦同。

(辦法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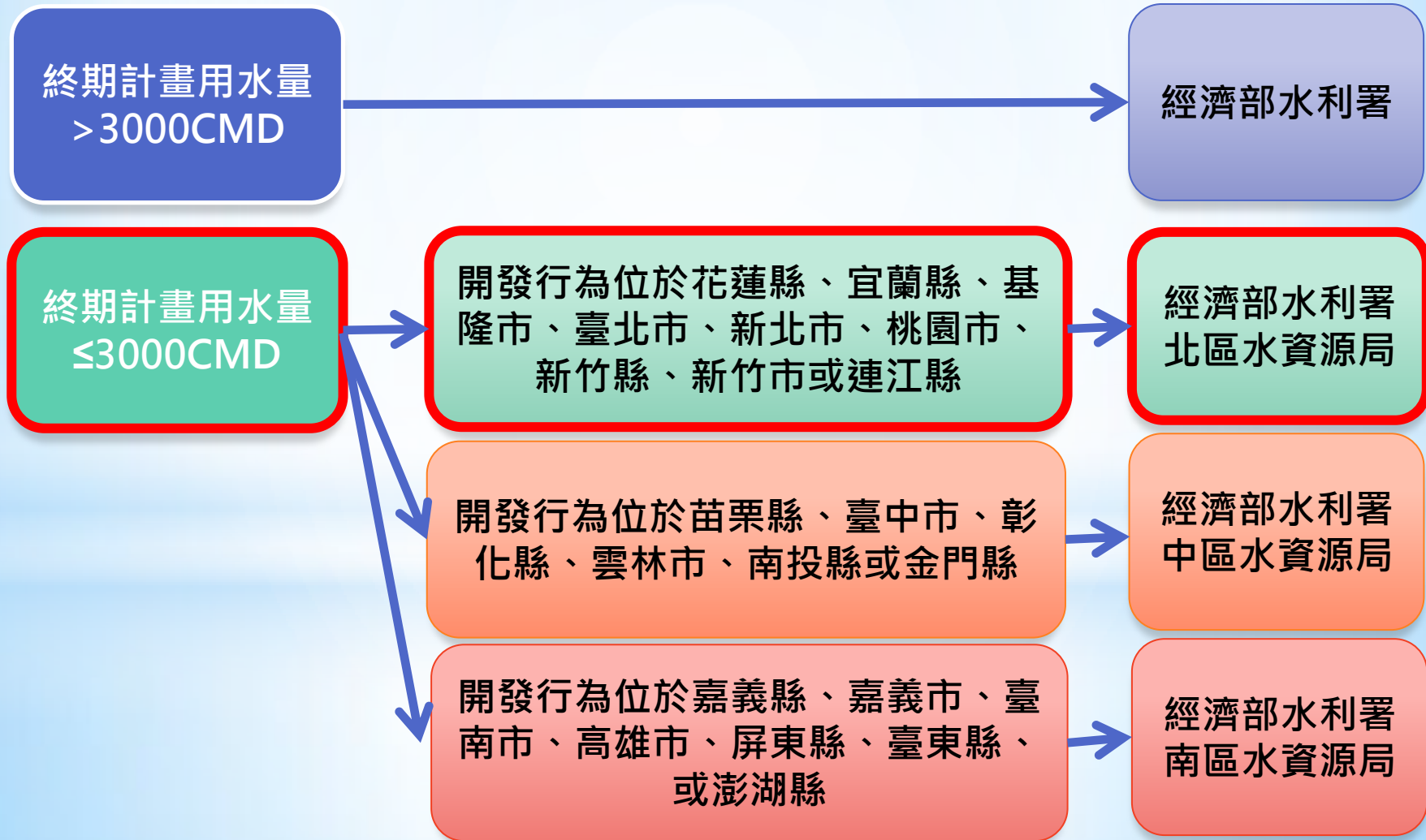
計畫用水量
 $W1+W2$



計畫用水量
 $W1+W2$



用水計畫書受理機關為何





用水計畫書內容如何撰寫？包含那些章節

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

(辦法第七條)。

用水計畫書內容請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撰寫，包括開發單位基本資料、計畫概述、計畫用水量、水源供應規劃、缺水應變措施及附錄等。

(辦法第八條)



用水計畫書如何進行審查

原則上，用水計畫書送至審查機關後，先確認是否有取得供水同意文件。後由機關進行書面初審及函文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

審查重點：應在水資源可供應總量管制原則下，注意其需用水量合理性、再生水法規規定、節約用水規劃及計畫內各項措施可行性。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共同審查。
(辦法第九條)



用水計畫書初審審查表

進行書面初審時，將依下表給予審查意見，請開發單位參考

用水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開發單位		委託辦理單位	
審查項目	符合 補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基本資料(附件一)			
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		1. 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2. 受託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摘要表(附件二)			
一、計畫概況			
開發計畫目的		1. 目的說明、法源依據 2. 開發行為類別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位說明		1. 基地座標 2. 縮圖比例尺 (1):1: 25000 基本圖 (2):1: 10000 縮圖 3. 標示建設計畫基地、周圍相關公共設施及地號面積等。	
計畫內容		1. 規劃原則說明 2. 配置圖 3. 引進人口推估及說明 4. 土地使用計畫製表(視申請目的附土地清冊)。 5. 分期分區開發以及管理管理構想說明(各期負責單位及法源依據)。 6. 相關配合措施(政府審查辦理或其他機構配合)。 <u>備註</u> :如係工廠或工業區之開發計畫,應說明引進產業、引進方式、生產方式、生產量等。	
二、計畫用水量			
審查項目	符合 補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平均日用水量)		總用水量推估〔開發行為基地內未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情況(含生活、工業、農業、船舶、其它等用水)〕	
		計畫用水量計算〔開發行為基地內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情況(含各分類用水的計畫用水時程及最終計畫用水量)〕	

單日最大日用水量		單日最大日用水量之合理性	
節約用水措施及設施規劃		說明各項節水措施及設施配置規劃(含水量回收、重複再利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工業區聯合回用可行性評估等)	
用水平衡圖		1. 一般開發案:含生活、景觀及其他用水。 2. 工業開發案:含冷卻、製程、生活及其他用水。	
用水百分率		計算回收率、排放率、重複利用率、輸入輸出等。	
污水處理及排放		1. 污染防治(含污染處理原則、污水系統排水路線、污水廠管理方式等)。 2. 估算計畫污水水質,並推估符合放流水標準所需之處理量及設施面積。	
三、水源供應規劃			
審查項目	符合 補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周邊可供水源		說明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預定取得水源		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供水(說明由何單位、淨水廠供水,並檢附供水同意文件)。 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 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與辦水利事業函文。 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 由其它水源供水,如海水淡化廠、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其他由水人提供之餘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說明規劃內容、期	

供水系統規劃		經自來水系統者: 1. 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之配置)。 2. 與基地外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等)。	擬、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
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		新興辦之工業區(廠)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電子式水錶自動讀取傳輸系統。	
四、缺水應變措施			
審查項目	符合 補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生活及其他用水		說明缺水量指標及應變措施。	
工業用水		1. 說明缺水量指標及應變措施。 2. 設置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機制及緊急應變事項。 3. 說明開發基地內總蓄水容量可供應終期計畫用水量之天數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能滿足三天之用水需求。	
五、附錄			
審查項目	符合 補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基地範圍圖		基地全部地段地號(小範圍)或TWD97數值化範圍 shp檔(大範圍)。	
供水同意文件		供水單位同意文件(供應條件、終期年及水量等)。	
廢污水排注許可文件		承受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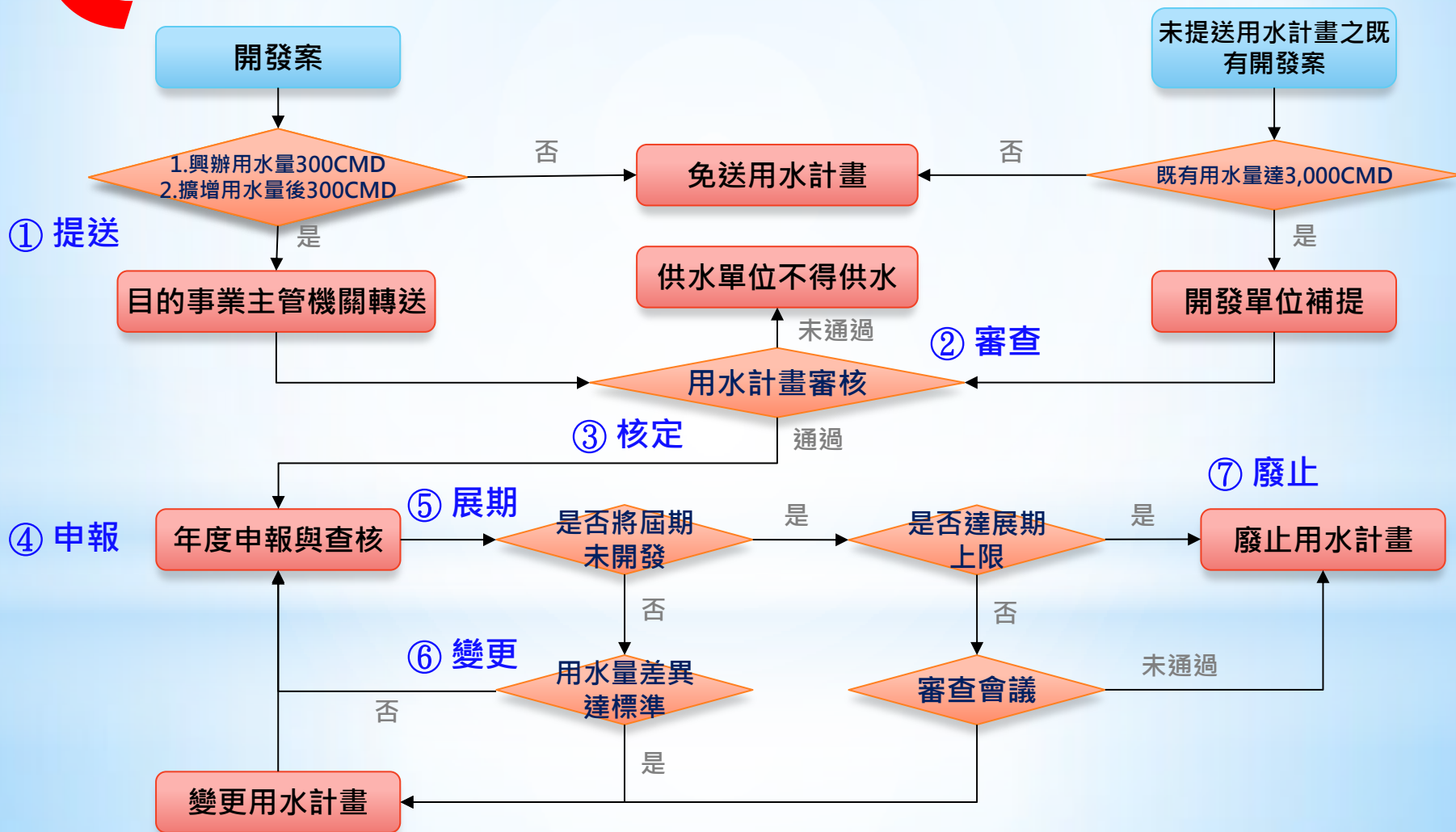
用水計畫書送審要繳交審查費用

收費標準

計畫用水量W	審查費用
$W \leq 300\text{CMD}$	10,000元
$300\text{CMD} < W \leq 3,000\text{CMD}$	30,000元
$3,000\text{CMD} < W \leq 20,000\text{CMD}$	60,000元
$W > 20,000\text{CMD}$	100,000元



用水計畫審核程序



用水計畫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用水計畫核定後的水量申報

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於每年度四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

(辦法第十條)

開發單位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用水計量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屬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得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代替之；屬工業用水部分，應依用水計畫之用水平衡圖，提供生產製造作業流程中必要之用水計量設備紀錄資料，並據以計算用水回收情形。

(辦法第十一條)



用水計畫核定後的水量查核

開發單位申報用水結果認有辦理用水查核必要時，應將查核理由、時間、方式及應備資料，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

查核得以書面、會議或現地檢查等方式為之，開發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辦法第十二條)



開發單位變更或者用水量超過計畫用水量，怎麼辦？

開發行為興辦中或完成後，開發單位有變更時，應於完成移交接管後，將變更情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開發單位預估未來用水需求超出計畫用水量，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

(辦法第十條)



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所指為何？

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各該年度實際用水量與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

達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終期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或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與終期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以上。

未達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用水情形，認其開發行為已提前達到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者，其用水差異之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適用前項規定。

(辦法第十三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之計算基準及限期改善

以同一開發行為初次提送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期為起始日，不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差異分析報告或修正用水計畫而改變；所稱限期改善，以改善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計之。

(辦法第十五條)



用水計畫展期

申請展期者，應依差異分析報告格式提出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資料，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

(辦法第十六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之開發行為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展期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六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展期，屆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用水計畫。
- 2.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未達六年者，於屆期二個月前得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自核定日起六年，並以一次為限。

(辦法第十八條)



用水計畫經撤案或廢止後是否需重提申請？

是的，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研擬用水計畫，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所屬機關（構），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

(辦法第十七條)



違反規定之裁罰

階段	說明	對象	裁罰(罰鍰)
提送 (第九十三條之八)	1.興辦計畫未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第一項) 2.既有用水人未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第五項)	開發單位	5~25萬元
審查、核定 (第九十三條之七)	1.未核定前(含修正)逕行用水，或未依核定用水(第一、二項) 2.未核定前(含修正)逕行供水(第三項)	開發單位 供水單位	30~150萬元
申報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未依規定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第二項)。	開發單位	5~25萬元
變更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未依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第三項)。	開發單位	5~25萬元
展期、廢止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第四項)。	開發單位	5~25萬元
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	開發單位	2~10萬元